

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四條、 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意願，減緩少子化現象，減輕婦女照顧新生兒負擔，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市公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市公所。</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p> <p>三、已在本市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者。</p> <p>四、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p> <p>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之新生兒母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新生兒之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二、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之未婚婦女。</p> <p>三、已在本市居留一年，並領有居留證新住民〈含喪偶或離婚〉且新生兒在本市辦理出生登記者。</p> <p>四、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p> <p>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p>	本條未修正。

<p>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金額如下：<u>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補助二萬元、第三胎以上補助三萬元。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依其所屬胎次並按新生兒數核計。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u></p> <p><u>前項所稱第二胎或第三胎以上新生兒，係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u></p>	<p>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名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一萬元整，<u>新生兒如為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發給單位，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u></p>	<p>一、提高津貼發放金額。 二、明定新生兒胎次認定標準。</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u>六個月</u>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市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u>三個月</u>內，於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設籍於本市後，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p>	<p>配合「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放寬申請期限。</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本所提供）。 二、兒童及父母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謄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郵局</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本所提供）。 二、兒童及父母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謄本。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代辦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郵局</p>	<p>本條未修正。</p>

<p>存摺封面影本。</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存摺封面影本。</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為審核兒童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為審核兒童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p>	<p>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撥付津貼。</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p>	<p>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定符合規定者，依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主管機關，調整發給額度。</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及審核程序，由本所另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一</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一</p>	<p>新增第三項，明定施行日期。</p>

<p>年十二月以前之發放資格，依本條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年十二月以前之發放資格，依本條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p>	
--	---	--